

#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巧巧（漯河）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工业园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漯环监验（2016）25号

巧巧（漯河）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巧巧（漯河）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工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

二、该项目配套建设并已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废水防治设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。

2. 废气防治设施。大米磨粉机配套旋风收尘器和布袋除尘器，粉尘经旋风收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该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油炸车间配套设置集气罩和一套大型油烟净化装置，处理后经该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3.噪声防治设施。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、房间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4.固体废物防治设施。生产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饲料公司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；化粪池、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，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三、漯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漯环监验字〔2016〕第 030 号）表明：

1.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排放废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

物三日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二级标准中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2.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第二时段中相应标准限值;项目油炸工段、餐厅油烟排放分别符合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表2大型、小型标准。

3.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厂界外声环境3类标准要求。

4.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。

5.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,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.4吨/年、氨氮排放量0.01吨/年,符合漯河市环保局环评审批意见中关于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总量控制指标(化学需氧量0.42吨/年、氨氮0.042吨/年)的要求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,可以正式投入运行。未经环保部门同意,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,改动、拆除;生产过程中,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突破环评及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,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总量管理部门核定的指标。

五、今后国家、省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或新指标,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新指标执行。

科室负责人(签字):

首席代表(签字):

2016年9月9日